

货币避险型投资账户说明书

一、账户特征与资产配置目标

本投资账户具有低风险收益的特征，适合低风险偏好的投资者。

本投资账户投资目标是在保持低风险与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收益。

二、账户投资策略及原则

本投资账户通过优选质地优良、具备高流动性和良好预期收益的货币市场品种，合理安排期限结构，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 365 天，同时积极把握稳健的票息收益和套利机会，以力争实现账户本金的安全、高流动性和与承担的风险相适应的稳定增值。

三、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可投资于下述资产：

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本投资账户可参与的其他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

债券以及本投资账户可参与的其他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如未来出现本投资账户可参与投资的其他品种，将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

四、投资比例

投资于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账户价值的 5%。

本投资账户可进行债券正回购，正回购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 100%。

本投资账户建立初期、10 个工作日内赎回比例超过账户价值 10% 时、投资账户清算期间，投资账户可以突破上述有关流动性管理的比例限制，但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五、业绩比较基准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六、流动性管理方案

针对本投资账户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包括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投资管理人将提前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预警并做出相应流动性安排，具体措施如下：

（一）账户资产至少保有 5% 或以上的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等，以保证账户资产具有较好变现能力；

(二)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管理人密切关注本投资账户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提前做好账户头寸安排。

七、主要投资风险

本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

八、账户估值方法

(一) 债券估值

1、交易所市场债券的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银行间市场债券的估值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未上市债券的估值

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发行未上市的债券，在上市之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成本估值。

4、可转换债券的估值

上市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的收盘净价估值；该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未上市可转换债券按成本估值。

上述估值技术优先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同一债券在估值日的估值净价。

(二) 基金估值

1、非交易所上市基金估值

(1) 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2) 非交易所上市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交易所上市基金估值

(1) ETF基金，按所投资 ETF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3) 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4) 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基金按估值日份额净值估值的，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暂按成本估值。基金按收盘价估值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三) 债券回购的估值

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

日计提利息。

（四）银行存款的估值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或约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

（五）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

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优先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估值价格。

（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

如果有发行人公布的产品净值，按估值日前一工作日产品净值估值，前一工作日未公布产品净值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产品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七）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本投资账户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

（八）如有更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九）对本投资账户允许参与投资但本部分未涉及的资产，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惯例及届时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估值原则和方法。

九、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方托管。

十、账户独立性说明

本投资账户是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本公

司”）为投资连结保险专门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账户。本公司通过财务稳健、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对本投资账户的全部资产进行独立托管。本公司所有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账户满足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中对投资账户的独立性要求。

十一、账户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本公司及其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受托投资管理机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严格按照《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加强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来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使各投资账户得到公平对待，防范利益输送行为，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十二、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采用可变费率机制，根据账户实际收益情况，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在 0.2% – 0.3% 之间调整。具体规则为：自账户成立日起以每半年时间为周期，第一个半年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初步定为 0.2%，每半年调整时根据上一个周期账户年化收益情况而定，具体如下表：

上个周期账户收益率（年化）	对应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
2%以下	0.2%
2%及以上	0.3%